

**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25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对年报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相关资料和底稿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检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年报问询函第 1 点提到：“关于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1）年报披露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因分步取得控制权对原有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确认 1.19 亿元利得。请详细说明每次取得相关股权的详细情况、涉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和合理性、影响的报告期间及每期影响情况，以及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本期确认公允价值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涉及参数及其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就公允价值确认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的主要程序

（1）了解和评估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银行付款原始单据，评价股权交易的合规性、真实性。

（3）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在确认天地祥云购买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技术及估值假设、参数等的合理性，并评价管理层使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检查两次股权交易的取得时点、取得成本、取得比例、取得对象和

取得方式，询问管理层关于两次股权交易的时间安排，转让各方是否存在利益关联或其他交易安排。

(5) 复核管理层关于两次股权交易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两次股权交易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是合规、合理的。

二、年报问询函第 4 点提到：“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的 8.9 亿元上涨为 11.9 亿元，主要为 1 年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同时你公司报告期末 2-3 年期的应收账款余额由期初 4258 万元增至 7181 万元，3-4 年期的由 1035 万元增至 1622 万元，而你公司按信用风险计提的坏账比例为 1 年期内 2%、2-3 年 20%、3-4 年 50%，4 年以上 100%。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变动、销售及收入确认是否有季节性、行业特征、信用政策、历史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说明你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的原因，结合相关方经营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未执行单项重大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相关的回款保证措施。请审计机构核实并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的主要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季节性销售特点、行业特征等，分析复核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合理；

(3)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审慎，评估管理层使用的方法的是否恰当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4) 测试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5)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评估其可收回性的文件，通过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和还款能力，以及外部律师询证函回函，管理层回款保证措施等，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合理的，公司坏账计提政

策及执行情况符合审慎性原则；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的原因是合理的，未执行单项重大计提的原因是合理的，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加大力度催收回款。

三、年报问询函第 5 点提到：“你公司年报、《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文件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与关联方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耐欧立斯”）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29 万元（年初预计金额 3000 万元），你对耐欧立斯的应收账款余额由期初的 91.7 万元增至 299.6 万元、坏账准备由 24.5 万元增至 134.5 万元，预付账款由 173.6 万元增至 275.5 万元，并收到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74.7 万元。请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耐欧立斯系你公司持股 50% 公司，因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担任该公司董事而构成你公司关联方，请说明你公司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及合规性；

（2）请结合耐欧立斯实际应收情况、你公司近三年与其实关联交易情况等，逐笔说明你公司对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限、信用政策、是否逾期、报告期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性及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账款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3）请结合你公司近三年与耐欧立斯实际关联交易情况、与可比第三方交易的预付情况，逐笔说明发生预付款项的原因、已预付期限、未能结清的原因、近三年的发生额、相关预付款项预计可结清时间，详细分析说明预付款的合理性及与你公司与耐欧立斯交易事项的匹配性。

（4）逐笔说明你公司应收耐欧立斯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以及期末余额为 0 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及相应的 40.96 万元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情况。

（5）请结合耐欧立斯及城盛新能源的实际业务情况、你公司近三年与其实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与金额明细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及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依据、报告期实际发生额大幅降低的详细原因、2018 年截至目前的发生情况、是否出现影响 2018 年预计金额实际发生的因素、2018 年预计金额实际发生的可能性，并结合具体的市场价格、可比第三方价格，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请结合以上问题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并自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情形。

请你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并说明执行的审计情况；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1）我们检查耐欧立斯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及决策程序，分析复核管理层对公司是否控制耐欧立斯的判断依据，我们认为公司未将耐欧立斯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我们检查公司近三年与耐欧立斯的交易情况，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及分析耐欧立斯的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耐欧立斯的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的增加是合理的、对耐欧立斯的坏账计提是充分合理的、对账款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及款项的可回收性的判断是合理的。

(3) 我们检查公司近三年与耐欧立斯的交易情况，检查相关合同条款、银行付款单据、订单等，询问管理层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我们认为公司预付耐欧立斯的款项是合理的，与交易事项是匹配的。

(4) 我们检查公司应收耐欧立斯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及坏账计提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及相应的 40.96 万元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5) 我们检查公司近三年与耐欧立斯及城盛新能源的交易情况、可比市场价格，结合 2018 年市场需求预测，我们认为管理层的判断是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6)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情形的自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情形。

四、年报问询函第 9 点提到：“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2.57 亿元，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 亿元。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余额 75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请结合具体交易背景、会计核算方式，详细说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的主要程序

(1) 询问公司管理层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了解相关交易背景；

(2) 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银行回单，评价股权交易的合规性、真实性；

(3) 复核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及会计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的计算正确，确认依据合理，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